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年度約僱組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組員（職務代理人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；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惟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或不符職缺需求者，得予從缺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不得進用之情事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- （三）具備良好公文簽核、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。
- （四）具學校行政經驗及人事作業相關經歷尤佳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工作待遇：

- （一）自 114 年 10 月 2 日（或實際到職日）起至 116 年 10 月 1 日止（本職缺為留職停薪缺）。
- （二）如僱用原因消失（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）或服務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。
- （三）月支約僱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8,948 元（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組織編制、員額管理、分層負責、約聘僱計畫、工友僱用。
- （二）教師甄選、聘書及敘薪。
- （三）職員任免遷調、銓審、升官等訓練。
- （四）教職員工成績考核、獎懲案件、訓練進修、學分費補助。
- （五）辦理兵役緩召業務、職名章請刻。
- （六）兼辦政風宣導及財產申報。
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人事室（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報名，說明如下，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止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進行線上應徵作業，並將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。
 - （1）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表、切結書。
 - （2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3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（4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
(二)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，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，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俟本校辦竣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2日內完成報到，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，持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- (二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- (五) 本校聯絡電話：02-28234811 人事室：分機 170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4 年度約僱組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		
最高 學歷				
通訊 地址			電話	(O) (H) 手機：
email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任 職 期 間	工 作 項 目 內 容

應考人簽章：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應考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

資格審查(由本校查填)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有 () 無 ()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有 () 無 ()
簡歷自傳表	有 () 無 ()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有 () 無 ()
切結書	有 () 無 ()	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	有 () 無 ()
資格審查	合格 ☐ 不合格 ☐		

審查人簽章：

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4 年度約僱組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